

内蒙古龙佳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内蒙古龙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佳牧业”）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民法院作出（2025）内 0521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内蒙古龙佳牧业有限公司重整。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是为运用市场机制，充分发现和识别龙佳牧业的重整价值。现管理人就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条件及流程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龙佳牧业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内蒙古龙佳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珠日河牧场白音查干分场，法定代表人为宋军田，注册资本 23,529,400 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现股东刘建亭持股 90%，臧智彤持股 10%。

公司经营范围为：牲畜饲养；牲畜及副产品销售；生鲜乳生产及销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饲料牧草种植、收购及销售；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饲料销售。

(二) 主要资产状况

目前，龙佳牧业名下无土地登记信息，厂区建筑总面积总建筑面积为 385844m²，附属设施 70080m²，均未办理房产证，具体明细如下：

功能分类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状态 / 备注
养殖牛舍	1	断奶牛舍	5, 134.60	
	2	后备（育成）牛舍一	7, 237.24	
	3	后备（育成）牛舍二	7, 237.24	
	4	特需牛舍	14, 833.00	
	5	泌乳牛舍3	15, 822.32	
	6	后备（育成）牛舍三	7, 986.60	在建工程
	7	后备（育成）牛舍四	7, 986.60	在建工程
	8	泌乳牛舍2	9, 170.28	
	9	泌乳牛舍1	14, 833.00	
		养殖牛舍小计	90, 240.88	
生产辅助	10	特需挤奶厅	1, 187.75	
	11	机械库	838.77	
	12	固液分离房	466.62	
	13	干粪棚	3, 003.00	以核实面积为准（原3, 234.00）
	14	消毒室	421.96	
	15	大挤奶厅	4, 180.02	含办公区1, 449.36m ²
		生产辅助小计	10, 098.12	
仓储库房	16	干草棚	3, 333.49	
	17	精料库	4, 140.50	
		仓储库房小计	7, 473.99	
办公生活	18	生活区办公用房	2, 508.68	
		办公生活小计	2, 508.68	
其他	19	门卫室	55.35	
	20	通廊	439.2	
		其他小计	494.55	
		面积总计	110, 816.22	

二、 招募须知

（一） 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本招募公告适用于全体重整投资人。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属于管理人。

（二） 本招募公告不构成要约，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管理人有权对本公告内容进行调整变更，有权随时延长招募期限或终止招募。

（三） 本招募公告所述信息本公告所述信息不作为对龙佳牧业实际状况的任何保证，若存在管理人尚未掌握的瑕疵，重整投资人需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及损失；本公告并不能替代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重整投资人在签署《保密协议》并缴纳尽调保证金或报名并缴纳意向保证金后，可以对龙佳牧业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审计评估、债权确认、生产经营等情况。尽职调查和实地考察所需费用由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 投资人应当独立做出价值判断，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五） 预招募期间意向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

三、 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条件

为实现对龙佳牧业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保证重整工作顺利
进行，报名参选的重整投资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 重整投资人应当是在境内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者是具备经营管理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限制消费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重整投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管理人有权认定其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

2. 重整投资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并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所提供资金证明应足以覆盖投资意向金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重整投资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无重大违法行为、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4.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投资人或其股东或其关联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从事奶业产业、自有资金充足，具有成熟牧场运营体系和团队、销售渠道的，与龙佳牧业具有产业协同性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投资人或其股东或其关联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自有资产规模具有行业优势地位，后续产业投

资资金充裕，能够扩大产业投资，产业布局具有地域优势、能够增加当地就业和扩大税收，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政策，能够赋能地方产业升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 招募流程

（一） 报名阶段

1.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17:00 时止。

重整投资人应在上述时间前将报名材料按照本公告要求（一式八份），每份均应加盖重整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装订成册，现场提交或邮寄至管理人指定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以管理人指定地址收到邮寄材料时间为准）。报名截止日前，重整投资人应将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并按报名材料顺序扫描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的邮箱（同时附邮寄纸质材料的邮寄面单），并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名材料内容一致。报名材料电子版的邮件以“报名主体名称+龙佳牧业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为主题。

预招募阶段已成功报名的意向投资人无需重复报名。

前述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巨律师，电话：13911481978，电子邮箱：13911481978@163.com

4、报名前的咨询：重整投资人报名前可以联系管理人了解龙佳牧业目前概况，管理人可依法提供必要的协助。

5、重整投资人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重整投资人应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报名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资意向书（格式不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投资意向、投资资金、资金实力、资金来源、经营计划等；

（2）主体资格文件。重整投资人为单位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公章，报名时提供原件核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应当提供就参与龙佳牧业重整投资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证明材料，如股东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决议（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重整投资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需本人签名，报名时提供原件核对）。如委托代理人报名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3）重整投资人确认的己方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

(4) 与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证明，如银行存单、有价证券、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5) 符合招募公告中“三、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条件”的承诺或说明；

(6)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7) 有符合当地政府要求的产业规划及该产业规划能够切实实施的证明资料（如重整投资人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特别说明，意向书应加盖重整投资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重整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

(二) 缴纳报名尽调保证金

重整投资人在向管理人提交前述材料的同时，应签署本公告附件《保密协议》及提交成功缴纳报名尽调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伍佰万元整）至管理人账户的付款凭证，未签订《保密协议》或未支付报名尽调保证金的，视为未报名。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前述材料的部分或全部，均视为充分知悉并同意本公告的内容和程序，并自愿受本公告内容、程序及所签订协议条款的约束。

报名尽调保证金收款账户请联系管理人另行通知。

(三) 审查

在重整投资人按照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后，管理人将对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以及是否符合招募条件等进行初步审查，并

将审查结果通知该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人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后，管理人将向重整投资人另行通知后续的工作安排以及需要进一步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等材料要求。同时，管理人有权对重整投资人开展背景调查，核查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条件，如经查实，重整投资人扰乱重整秩序或伪造报名材料的，取消其遴选资格。

预招募阶段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该意向投资人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确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整投资人。

（四） 尽职调查阶段

尽职调查的期限自重整投资人缴纳报名尽调保证金之日起至本招募公告届满后第三个工作日，成功报名的重整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龙佳牧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积极配合。重整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并对尽职调查结果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重整投资人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等另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没收报名尽调保证金。

（五） 提交意向投资方案及沟通

重整投资人应在尽职调查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意向投资方案（方案应包括自愿支付的对价、清偿方案、经营计划等），管理人同意延期的除外。重整投资人应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方式向管理人正式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用印且

密封的《重整投资方案》，形式和内容均应当符合管理人的要求，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转为投资方案保证金（不计息）（采用邮寄方式的，以管理人指定地址收到邮寄材料时间为准）。

需要注意的是，投资人提供的偿债金额仅指提供给管理人用以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向各类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资金，不包含重整过程中经营所需投入的资金、涉及各种证照办理、变更、资产权属变更过程中所产生的应由破产企业或投资人负担的税费等。

管理人在收到各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意向投资方案后，可通过协商方式，分别与重整投资人就重整投资方案的细节等进行沟通、磋商，并拟定《重整计划（草案）》。

（七） 报名尽调保证金及意向金的退还及转换

1. 对于最终入选的重整投资人，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参与招募的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 重整投资人支付保证金之日起 6 个月内，龙佳牧业未经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草案）》的，管理人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保证金。

五、 其他事项

1.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公告中列明的龙佳牧业相关情况仅供参考，不作为对重整投资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延长、中止或终止本招募程序。

2. 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龙佳牧业所享有的对外债权不能足额、按时实现的法律风险。

3. 若重整计划经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批准，由重整方自行确定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并自行承担因经营范围、经营业务的变化所产生的法律、商业风险。

4. 若重整计划经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批准，重整方依照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方案清偿各类债权后，如经税务部门核定需对债务重组（包括重整豁免负债）所得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的，重整方应另行筹备资金并依法缴纳。重整方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龙佳牧业原账务情况及重整后的经营方案，综合考虑制定符合龙佳牧业的税务筹划方案。

6. 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龙佳牧业企业资质是否继续有效的风险，且重整投资人应对龙佳牧业后续发展的资金、建设、销售、规划调整、设计调整等客观情况及难度和政策要求、法律要求等均有明确的认知和充分准备。

7. 龙佳牧业资产均以招募时现状进行交付，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龙佳牧业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可能存在的土地出

让金、滞纳金、行政性费用、罚款等欠缴风险以及因可能违章、违规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公告招募项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龙佳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8月6日

